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江博緯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7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kphu@th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000666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影附原函)

主旨：有關本局110年端午連續假期公共運輸優惠措施因疫情升溫取消實施一案，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5月27日路運稽字第1100065804號函續辦（影附原函）。
- 二、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25日宣布延長疫情第3級警戒至6月14日，已涵括端午連假期間（6月11日至6月14日），因公共運輸優惠措施目的與疫情指揮中心要求民眾避免非必要外出之意旨相悖，故取消本次端午連假優惠措施如下：
  - (一)90條國道客運路線可享平日優惠價或票價85折優惠。
  - (二)持電子票證搭乘44條台灣好行路線享半價優惠。
  - (三)搭乘台鐵、高鐵、國道客運轉乘在地客運享一段票或基本里程免費優惠。
  - (四)北花線來回票400元優惠票價。
  - (五)東部國道客運4人同行1人免費優惠（持北宜、北花國道客運票證至東部地區購買台灣好行體驗套票或於當地合法旅宿住宿，享來回票4人同行1人免費，回程可再折抵200元）。

(六)東部地區「在地有腳」租賃優惠(持國道客運票證向指定業者租車享租車優惠，持租車憑證回程客運再享票價優惠，租機車者折抵100元，租汽車者折抵200元)。

三、請貴府協助將本次連假優惠措施取消實施轉知轄管之客運業者，並請各單位協助加強相關宣導，以利民眾周知。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

副本：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運務段、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交通部、勞動部、各驗票機廠商、各票證公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